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2.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3.12.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第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實習委員會，以落實「學以致用，與產業接軌」推動校外實習，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，特訂定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〈以下簡稱本要點〉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
- 〈一〉提供校外實習作業諮詢。
- 〈二〉備查各系校外實習機構。
- 〈三〉審議校外實習機構契約範本。
- 〈四〉學生校外實習爭議之處理。
- 〈五〉審議校外實習補助計畫各項事宜。

三、委員組成與聘期

- 〈一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院長、各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各乙名、家長代表各乙名、學生代表各乙名所組成。

由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
- 〈二〉各學院選任企業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備詢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